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公告的《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文件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经办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会议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审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4,504,6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书面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马天宇



王蓬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